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建罚尘决字〔2026〕第001号)

单位名称：河南空港馨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322FJ2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锦荣信息科技园10号楼

本机关于2026年3月6日对你单位“扬尘措施不到位涉扬尘违法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6年2月9日，在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和华夏大道交叉口北侧，承建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1、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约3000平方米；2、土方作业无湿法作业措施；3、道路积尘未及时采取冲洗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施工合同

1 份；6.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7. 受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1 份；8. 现场勘验影像资料 1 份；9. 现场勘验图 1 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四、其他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行政处罚依据：“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 3-4 项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本机关已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账号：24680518623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